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以及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收购方”）于2018年6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模式创新和整体战略落地，拟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联建光电12.55%股份，并拟同意在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层许可范围内，为取得联建光电实际控制权，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不超过8%的联建光电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

自上述协议签订后，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就相关交易事项细节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完成初步尽调。但由于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经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发展战略做出调整：以“适当战略收缩、聚焦核心能力”的主导，对合规风险高、整合难度大的区域户外广告业务进行剥离处理，并聚焦LED显示制造业务、数字营销业务。而拟收购方作为一家基于创新技术的户外媒体运营商及基于新传播语境的企业品牌传播解决方案提供商，未能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

2、由于拟收购方内部人员调整，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最快要在2019年6月底大股东才能转让持有的联建光电股份，各方在后续具体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导致交易方案搁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事项终止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据控股股东表示，其将以开放心态引进投资人成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一方面能在现有的融资环境下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支持，另一方面化解大股东平仓风险。公司也将积极推进与战略投资者达成合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